

7. 2. 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6层及以下建筑、设计年限小于50年的建筑、砌体结构和木结构建筑本条不参评。

本条与本标准控制项第7.2.1条相呼应。合理采用高强度结构材料,可减小构件的截面尺寸及减少材料用量,同时也可减轻结构自重,减少地震作用及地基基础的材料消耗。混凝土结构中的受力普通钢筋,包括梁、柱、墙、板、基础等构件中符合要求的受力钢筋。

混合结构指由钢框架或型钢(钢管)混凝土框架与钢筋混凝土筒体所组成的共同承受竖向和水平作用的高层建筑结构。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建筑及结构施工图、高强度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对混凝土结构,需提供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中高强混凝土的使用比例计算书、高强钢筋的使用比例计算书。对于钢结构,需提供高强度钢的使用比例计算书。对于钢混结构,需提供高强钢筋、高强混凝土和高强度钢的比例计算书;运行评价查阅结构竣工图、高强度材料用量比例计算书,材料决算清单中有关钢材、钢筋、混凝土的使用情况,高强材料性能检测报告。